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大成榕律字第 3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泽聪律师、林少伟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14时在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7,667,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7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2%。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7,70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1年5月1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667,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7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95%；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10,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17%；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杨志钢先生三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十）《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6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95%；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 健

王泽聪

林少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